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方案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2018 年的任务分别载于大会第 72/13 和 72/11 号决议。
2. 在其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72/13 号决议中，大会深为遗憾地注意到以色列占领已有 50 年及自通过第 181(II)号决议和浩劫发生以来已有 70 年，而和平解决方案没有任何实际进展，请委员会：(a) 继续尽全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权利；(b) 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c) 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d) 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e) 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方面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出现政治不稳定、人道主义困境和财政危机的关键时期。
3. 在其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72/11 号决议中，大会请该司继续开展活动，以支持委员会的任务，包括：(a) 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b) 为协助委员会履行任务规定，举办国际社会各界参加的国际会议和活动；(c) 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邀请知名人士和著名国际专家继续参加这些会议和活动；(d) 建立并扩充“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信息系统中的巴勒斯坦问题文件库；(e) 编制并广泛分发委员会年度报告(A/72/35)第 87 段所列的出版物；(f) 拟订和加强巴勒斯坦政府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促进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g) 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每年举办活动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包括每年举办一次展览或文化活动。



二. 委员会 2018 年工作方案中的优先问题

4.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2018 年将在纪念浩劫发生 70 周年的背景下开展已获授权的活动，因此将侧重于动员国际社会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包括其自决权和独立权，并紧急作出努力，促进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这些活动旨在：

(a) 支持国际社会包括关键区域伙伴采取步骤提出扩大的多边框架，以期恢复有公信力的政治和平进程，结束以色列占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推动承认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巴勒斯坦国并将其接纳为联合国正式会员国；

(b) 主动接触努力支持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会员国，以确定委员会应如何为之提供支持；

(c) 动员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体倡导两国解决方案，并确保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完全通过谈判永久解决所有最终地位问题；

(d) 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候选成员互动，倡导执行联合国相关决议长期一再声明的和平参数，以解决巴勒斯坦-以色列冲突，并为此根据这些参数和这方面的承诺采取行动；

(e) 按照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主张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并获得公平赔偿的权利；

(f) 动员国际、区域和国家行为体倡导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决议结束对加沙的封锁，紧急缓解整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

(g) 呼吁国际社会从人道主义框架转向政治和人权框架，同时强调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法律义务；

(h) 主动接触联合国所有区域组，以期增加委员会成员，并动员它们了解和支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i) 扩大与巴勒斯坦和其他方面的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并加强对这些组织的支持，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j) 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组织在执行各自任务时加强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合作与协调，以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并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k) 加强与新闻部的协调，宣传支持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并支持按照大会第 72/12 号决议执行该部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三.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A. 委员会的行动

5. 2018年,委员会将按照大会第72/13号决议的要求开展执行和报告工作,即让自己在整个2018年的活动都侧重于采取各种举措,努力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1967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1967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

6. 委员会将通过定期举行的公开会议,继续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会议上报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动员国际社会针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关键事态发展采取适当行动。委员会还将在整个2018年定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通报会并举办活动。

7. 根据大会1977年12月2日第32/40 B号决议,委员会将在2018年11月29日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并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组织一次文化活动和(或)展览,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8. 委员会将继续视需要参加相关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委员会认为参加此类会议是自己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9. 委员会将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与巴勒斯坦国政府和巴勒斯坦民间社会保持联系。委员会将通过委员会工作组等途径,继续邀请知名人士、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以进一步丰富委员会讨论的实质内容和形式。

10. 委员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实体为援助和发展巴勒斯坦人民的体制能力而开展的工作,同时特别注重在各个领域包容妇女和青年,推进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11. 委员会主席团将继续每月举行会议,此外还将继续在总部和国外与会员国和观察员常驻代表团、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开展协商,以鼓励它们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方案。这种交流应有助于增进对委员会的任务和目标的了解。

12. 根据大会第72/13号决议,委员会邀请其全体成员、观察员国和组织规划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国家和区域活动,且在活动中着重传达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和支持,推动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占领。

B. 国际会议

13. 委员会通过开展活动,力图继续促使国际社会更好地了解实地的事态发展,包括阻碍就永久地位问题进行有意义谈判的事态发展。这将包括凸显以色列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定居点活动的扩大和非法性,强调第三方负有不支持或不协助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的法律义务。委员会将继续优先重视耶路撒冷问题。委员会还将为巴勒斯坦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动员尽可能广泛的国际支持。

14. 委员会将继续邀请包括青年和妇女团体及难民代表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参加相关国际会议，以促进对话，协调争取公正解决冲突的努力，并加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

15. 在此过程中，委员会将继续酌情探索除国际会议之外的其他形式，例如圆桌会议、巡回演讲和代表团访问。委员会将尽全力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合作组织各种活动，同时适当注意费用分摊安排。委员会在邀请专家时将力求做到性别平衡和地域平衡，并将鼓励所有区域组的政府积极参与。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定期评估国际会议成果，并向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传播会议提出的切实建议，且对建议进行系统的评价，以期酌情采取后续行动。主席团将主动接触委员会其他成员和观察员，并鼓励他们加入委员会参加各类活动的代表团。

16. 2018 年，委员会打算举办以下各项活动：

(a) 派出委员会代表团访问拉丁美洲并与区域民间社会代表互动(日期待定)；

(b) 5 月 17 日和 1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办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论坛，以纪念 1948 年战争和浩劫发生 70 周年；

(c) 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合作，在拉巴特举行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国际会议(日期待定)；

(d) 举办关于巴勒斯坦问题所涉法律问题的讨论会(日期和地点待定)；

(e) 派出委员会代表团访问欧洲联盟并与区域民间社会代表互动(日期待定)；

(f) 派出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乌干达并与区域民间社会代表互动(日期待定)；

C. 与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17. 2018 年，委员会将继续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同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开展合作。委员会还将主动接触其他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组，并邀请这些区域组和组织的代表支持和参与委员会的国际会议方案。

D.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民间社会组织

18. 鉴于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其他方面的民间社会组织作出了重要贡献，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是委员会的首要目标。委员会将继续通过其工作组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委员会会议，该工作组将为巴勒斯坦和其他方面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合作和支持。委员会力求通过接触民间社会，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并鼓励民间社会伙伴与本国政府、议员和其他机构合作，以促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推动公正、和平解决冲突。

19. 为了及时了解事态发展，委员会工作组打算请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它们各自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和自决方面开展的活动。

20. 2018 年，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打算与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全世界其他方面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以下等项活动：

(a) 委员会在主持举办各种国际会议时，酌情同时或分别举办与民间社会组织的会议和协商；

(b) 委员会和担任委员会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代表参加世界各地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

(c) 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上的民间社会的代表利用联合国主要活动的会外活动等机会，定期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公开通报会，说明实地情况和各自为支持和平落实两国解决方案而开展的工作；

(d) 通过其每周公报“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定期报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民间社会倡议；

(e) 主动接触尚未获认可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民间社会组织；

(f) 放映电影；

(g) 通过社交媒体等途径，制作和散发关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活动的宣传材料，包括定期更新“巴勒斯坦问题”网站上的民间社会网页。

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21. 委员会坚信，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影响舆论、拟订政策方针、影响各国政府和维护国际合法性以支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委员会将力求继续推动议员和议会间组织代表参加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国际会议，并将努力与相关的议会间组织联合举办活动。2018 年，委员会将派出代表团访问欧洲联盟，据以与欧洲议会代表联络，并酌情举办更多磋商。

E. 出版物方案

22. 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方案是重要的信息和外联活动，有助于推动更好地认识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联合国的作用和努力以及委员会在大会会员国中和广泛国际一级开展的工作。该司受命继续监测和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动态的信息，并以电子和(或)印刷方式发行以下出版物，从而执行其任务：

(a) 关于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行动的每月简报；

(b) 关于中东和平进程动态的定期综述；

(c) 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d)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各种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e) 关于永久地位问题的专案研究和现有研究更新。

23. 委员会将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审查现有出版物，并就其更新问题提出建议。

F.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24.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开发、扩充和更新“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包括基于网络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该司应继续确保联巴信息系统收集全面、最新的联合国文件和有关文件，并通过重新设计改进网站的视觉形象、信息取用便利和在移动设备上的可用性。

25. 为了提高对实地局势的认识，确保联合国与民间社会之间信息的有效流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继续代表委员会在脸书、推特、SoundCloud 和 YouTube 等其他社交媒体平台上保持存在。

G.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26. 在其第 72/11 号决议中，大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 2018 年继续举办活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根据该决议，该司将继续在委员会的指导下，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合作，每年举办一次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展览或文化活动。

H. 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

27. 委员会认为，鉴于大会授权的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的重要性和实用性，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应继续拟订方案，以便除其他外支持巴勒斯坦国政府努力建立更高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机构，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8. 委员会打算在南南和三方合作的框架内扩大该能力建设方案。

29. 委员会继续认为，在甄选候选人参加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时，应特别考虑推动巴勒斯坦国所有机构，包括位于加沙的机构的广泛参与。根据以往的惯例，该方案将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实施，以避免重叠和过度饱和，并将致力于实现性别平衡。培训班则将根据可用资金情况在联合国总部和其他地点(包括在巴勒斯坦国)举办。

30. 委员会注意到，2017 年，在联合国总部为巴勒斯坦官员举办的年度能力建设方案第一次未能实施，因为入选参加该方案的候选人无法及时获得签证前往纽约参会。为此，委员会寻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未来方案提供合作，同时铭记东道国协定，并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 2018 年继续实施该方案。

四. 持续审查和评估

31. 委员会将根据实地局势和政治新动态继续审查和评估其工作方案，并作出必要调整。委员会将积极征求参加其所主持举办活动的各方和其他伙伴提供反馈意见，运用经验教训，并遵循最佳做法。

32. 委员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计划独立评估能力建设方案，以评估其影响，并优化未来的资源利用。

33. 委员会念及预算限制，将努力与有关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举办活动，同时优先选择费用分摊安排。委员会将邀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酌情采用节纸做法，以精简文件。委员会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动员社交媒体和博主对委员会活动和会议进行全球报道并推动开展互动。委员会将在邀请专家时力求做到性别平衡和地域平衡，并将鼓励所有区域组的政府积极参加。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定期评估其活动和会议的成果，刺激媒体报道，提高出席率，加强互动，并视需要决定应采取哪些步骤，确保这些活动对实现委员会的授权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